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賴院長兼召集人清德

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冊

紀錄：陳玉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、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第 1 案及第 2 案同意依管考建議分別移列本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、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，並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權責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第 1 案部分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掌握各地方政府在布建長照計畫 2.0 服務資源、充實服務人力及民眾使用服務可能遭遇的困難，適時檢討，提出具體之協助措施。

(二) 第 2 案部分，衛生福利部雖已建立體系間通報追蹤機制，惟仍發生重大案件，應確實針對制度面或執行面之缺漏檢視補強，尤其針對社政等單位持續訪查不到的個

案，警政單位應比照失蹤人口，協請法務部共同參與全力偵辦協尋，避免這些兒童及少年持續處在惡劣的環境甚至遭遇不測。

- 二、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，政府已將促進中高齡人口就業視為重要政策，未來並將推動立法，有關委員關心促進中高齡就業專法內容，請勞動部在預告前先邀請本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，讓立法更加周延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就專法提出報告。
- 三、其餘第 3 案至第 5 案繼續列管，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。

第二案、國民年金制度執行現狀及未來改革方向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已近十年，讓眾多在其他社會保險未達適足保障者能夠享有基本保障，本次年金改革考量其保險財務相對健全，因此將其納為中長期改革目標。
- 二、請衛生福利部配合年金改革的願景、原則及階段目標等，持續與相關機關會商，並聽取各界意見，就中長期之制度改革調整及財源籌措等進行通盤檢討，對於委員所關心繳費及給付適當性等

問題，亦請納入討論，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協助。

第三案、督促跨部會與縣市政府跨局處整合，優先規劃、改善地區級以上醫院周邊人行道與騎樓之無障礙環境。

決定：為國人營造一個友善親老育幼之生活環境，強化國人在使用交通運輸及參與社區活動之安全與便利，並提升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及育養幼兒家庭之自主性及生活品質，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，請內政部積極協同相關機關詳細調查研究，提出有效措施，必要時檢討修正法令規定，並協同地方政府配合辦理，逐步解決相關問題。

第四案、身心障礙(發展遲緩)兒童於幼兒園及家庭中應得到之專業支持服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兒童，如能早期發現，針對其需求，及早介入提供療育與特殊教育，將有助於支持其身心發展，請相關部會應全力投入。

二、相關工作須整合醫療、社福及特教等層面，以個案為導向，建立完整的需求評估、輔導療育與追蹤機制，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，有效

銜接早期療育與學前特殊教育，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學前融合教育，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之教育權與教育品質。

三、有關委員建議「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」移由教育部主導，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研商，並將委員關心偏鄉與離島對於幼兒早療資源欠缺、幼兒園療育巡迴輔導老師服務質量不足、特教學生助理員不足、以及早療與發展遲緩兒童鑑定數量之落差與罰則等問題，一併納入檢討改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、身心障礙人權公約審查，行政院各單位無法針對國際審查委員的提問做有效的回應，顯然目前的執行單位對公約內涵的掌握與執行能力有所不足。請行政院提高公約執行單位的層級，並嚴肅面對公約審查以及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，為四年後的審查做充分的準備。(提案委員：張委員恒豪)

決 定：

一、甫結束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，是我國邀請相關國際人士來臺

提供意見，希望藉由其專業與國際經驗，協助我國在此領域越做越好，達到國際水準，應以正面態度面對，不足的部分亦將檢討改進。

二、請同仁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問題，以問題為導向，並列入關鍵績效指標，逐步檢討改善以符合國際標準，並請林政務委員萬億持續督導。

第二案、提請行政院研擬適當法規，以解決社會福利與國家關係之界定。我們需要「社會福利基本法」規範以下重大議題：(1)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福利事務劃分與執行管理、各自預算編列比例。(2)政府、民間與服務使用者之權責關係、行政委託民間執行社福服務管理權責關係。(3)發展行政委託社福服務或服務使用者服務採購契約模式。(4)監督地方社福行政組織設計與運作。(5)改革社福公務員專業證照制度。(6)建立社福法人、團體協議制度等。(提案委員：陳委員節如)

決定：本案所涉範圍廣泛，請衛生福利部洽商各相關部會研處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肆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)